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9 月 9 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时

会议地点：广州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17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郑暑平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会议内容：

审议议案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 分钟）。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借款。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 亿元借款）。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8%，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一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29.94%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 楼

法定代表人：郑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零陆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肆

（630,659,294）元

经营范围：境内外房地产投资、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经营。承包国内外工业及民用建筑建设工程及设计。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生产、经营及配套供应。酒店、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接受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房地产顾问、中介代理。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向本公司在国外的承包工程、企业派遣劳务人员。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关联方财务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产总额为 2,345,638.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01,525.70 万元，银行贷款为 723,394.3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11,066.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9,513.3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9,725.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028.7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29.94%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向其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借款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 亿元借款）。

（二）借款时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借款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8%。

（五）定价政策：借款利率根据珠江实业集团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 8%。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结合资金市场情况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需求；同时对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及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一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